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黃富源 胡幼圃 邱聰智 邊裕淵 高明見
高永光 浦忠成 蔡良文 李雅榮 詹中原 陳皎眉
張明珠 黃俊英 蔡式淵 林雅鋒 何寄澎 歐育誠
李 選 賴峰偉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顏秋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吳泰成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24 次會議紀錄。

更正：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院長表示意見「…
…，我曾表示希望未來能逐步提高文職人員數。」更正為
「……，我曾表示希望未來該局能逐步提高文職人員比
例。」。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22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二）第 122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交通事業鐵路

、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林委員雅鋒擔任本 3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16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 (三) 第 123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人事人員陞遷規定一案，經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新增第 5 點第 2 項：『前項所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之人事機構。』）。」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考選部函陳 99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9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議復關於法務部矯正署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函陳關於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報請查照。
- 4、銓敘部函陳核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編制表修正，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應考人黃一峻等 12 名補行錄取一案後續處理情形及檢討。
- 2、考試動態：舉行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

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肯定部於2週內即針對委員關心議題做出回應。幾點意見供參：1. 部檢討意見第2點，說明將註記本案命題委員一般疏失，暫停遴聘1至3年一節，該試題曾否經審題委員更改？如是，經更改後有無通知命題委員？即使無更改，審題委員也認可過，責任只有命題委員嗎？試題疑義處理會議與訴願後成立的委員會，委員重疊性高，卻做出不一樣的決定，他們是否也有責任？因此只對命題委員課責，是否適當？請審慎！2. 本試題疑義經過試題疑義會議處理仍生問題，部擬增加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參與會議討論，構想很好，如何規劃進行與落實？3. 檢討意見（七）～（九），加強與訴願會之溝通，及部典試法第22條之修正建議，立意良好，惟宜注意相關法理之研酌，期能合法、合情、合理解決問題。（李委員選）肯定部用心提出此案之周延後續處理措施。針對報告之檢討結果第2點，有關命題委員將提報「典試人員註記審議委員會」，並擬予記錄為一般疏失，並暫停遴聘1至3年一節，本席認為不妥，因委員命題後，試題依程序經多位審題委員嚴格審查，並對試題的適切性進行修正，若僅註記命題委員恐增未來學者擔任此工作之不安全感，建議：1. 有爭議之命題委員可註記與觀察，若問題連續出現，再行處置。2. 審題委員若修正題目應知會命題委員，以確認題目原意有無改變。3. 考試後有爭議題目同時回饋命題與審題委員做未來參考。4. 命題、審題委員均應接受研習會訓練，否則不得參加相關工作。5. 建立國家考試試題疑義案例立意甚佳，對命題與審題均有助益。（高委員明見）肯定部迅速對醫師高考補行錄取案提出完整解決方案。本案緣起系爭試題題旨變更卻未相對配合修正答案內容，而在試

題疑義會議時，命題與審查委員於審查應考人所提試題疑義時亦對該題的另外答案選項未加詳實深入核對所致。因此，肯定部提議改進與加強試題疑義會議功能。有關應考人申請試題疑義期限，部建議仍維持現行3日之期限規定一節，由於提出試題疑義多係對題目答案見解或引據參考文獻不同，顯少因文字或試題錯誤而申請，且試題疑義可供試題再審，具自我審查功能，維持3日之期限規定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值得再酌。是以，如欲修法限制行政救濟，建議適度酌增申請試題疑義期限。（蔡委員良文）肯定部補行錄取案後續相關措施，幾點意見供參：1. 第4點建議「建立各種考試試題疑義案例」，確可供試題疑義審議參據並有利爭議解決。2. 訴願案之審議係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且可使考選部自我省察。是以，第8點建議增訂典試法有關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救濟期限規定，宜按考試等級或考試性質並參考過往特別案例、性質等，作不同層次期程之規定。3. 第9點建議本院訴願會就試題答案疑義訴願案件，予以駁回或採程序或形式審查。建議部審視91年專技高考更改原公布答案而提出訴願之案例，並審酌本院第10屆第32次會議委員表示之意見：（1）提起訴願要件為機關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2）試題評閱具高度專業性與屬人性，可否在訴願救濟程序中進行重閱之實質審查？（3）相關試題疑義處理，關涉考試院會議、典試委員會、訴願會之權責分工。（4）參據大法官釋字第319號解釋。4. 另整體而言，第8、9點建議，請部再深思熟慮其可行性，因前開訴願會之看法為：（1）應考人不服評分結果提起訴願，只需主觀認其違法或不當，至是否確屬違法或不當為實質審查事項。（2）應考人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更正系爭試題答案致無法錄取，提起訴願案於法並無不合。（3

）訴願決定非對閱卷委員評分之專業性與屬人性判斷有所疑義，而係題意不清造成原公告答案與更正答案何者為正確之爭議。（4）未漏閱或加總分數有誤，或形式上觀察成績顯有錯誤情形者，歸列為題義不清。是以，部之建議雖係良善的，但法理上應再深思熟慮。（張委員明珠）訴願權為憲法第16條明文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訴願亦為行政救濟之重要一環。本院訴願委員會係由院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依法獨立、公正地審議個案，其合議制所作決定應予尊重。部報告三檢討結果第7點，建立並加強部與本院訴願委員會意見交換、對話管道，及第9點建請本院訴願委員會就試題答案疑義訴願案件，予以駁回或採程序或形式審查部分，建議採通案處理原則行之，可就法律見解有爭議部分，召開研討會，邀請學界、實務界學者專家充分溝通，逐漸形成共識。個案部分宜僅及於充分表達意見即可，例如申請到會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充分釐清事實說明理由。如經部全面檢討後認相關法規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應研修法規以資因應。本報告部分文字與內容亦請審慎斟酌考量。（蔡委員式淵）1. 部就試務辦理單位之立場，建議維持現行應考人申請試題疑義之3日期限，時間太短，請再檢討。2. 就補行錄取案來看，訴願審議決定可更改答案，嚴重斲傷本院辦理考試之公信力與形象。惟若試題或答案顯有錯誤，卻限制當事人提起行政救濟，又嫌太過，值得再酌。3. 訴願會針對試題疑義，除非有十分之確信，否則宜避免碰觸答案爭議較大之題目。爰加強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會之溝通，得稍減類此爭議。（邱委員聰智）肯定部補行錄取案作為積極，呈現高水準之成果。有關後續處理，3點意見供參：1. 關於第8點建議修正典試法，增訂禁止行政救濟之規定。按國家法治發展已臻成熟，限制或禁

止行政救濟必須有很堅實之理由，部之考量為放寬期限可能影響試務辦理績效，但人民權益保障與行政績效孰重？以試務績效為限制理由是否妥適？不言可喻。韓國公務人員考試申論式試題，如為6名命題委員共命一科試題，須經全部6名命題委員閱完每一題後，再平均計算其分數，相當慎重，但在我國因難以推行，部並不列為改革選項。在韓國，專家學者參與國家考試，5、6年才輪一次，基於責任感與榮譽心，他們自然盡心盡力從事。如此重大之司法官律師考試，建議部可比照，於5年內不再遴聘同一位委員，以均衡分布，避免重複，並請延緩閱卷期程，追求考試之公平、客觀。又部擬研修典試法行政救濟期限規定，建議明列法律授權依據，於典試法修正草案第26條增訂第2項：「前項所定期限，由考試院依考試等級、試題性質與試題類型定之。」，因情境式試題、實例式申論試題難以理解，如固守試題疑義3日之提出期限，未來遇重大事件將付出慘重代價。

2. 肯定部擬增加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參與試題疑義討論。以法律科目來說，試題疑義常分布在不同法律領域，但試務人力成本有限，組成困難，出席情況又不踴躍，就趨向正義與權利保護來說，部之建議非常有意義，希望能具體落實。

3. 本案部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19號解釋與55年行政法院第275號判例為處理依據，惟我國權利保護意識快速成長，早年相關見解是否依然非常堅強？有待思考。訴願會前有人民權利保護意識高漲挑戰，後有行政法院與大法官會議審查，試題或答案之當否又為不確定法律概念，確實亦有難為之處，建議部與訴願會對話，公開處理相關問題。（林委員雅鋒）部應瀏覽各大學醫學院網站，一部分醫學生對補行錄取案有所誤會，請部審酌有無對外說明之必要。

3個問題請教：1. 本案訴願人如未因試題

答案更正而補行錄取，顯見其無訴願利益，反倒其他應考人搭順風車上榜，訴願會應留意訴願人有無訴願利益，如未具訴願利益，即未具權利保護要件。2. 訴願決定之效力通常僅及於訴願人，但國家考試訴願案件因公平性問題，如撤銷原處分重啟閱卷機制，對其他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有連動影響，訴願會應有所節制。3. 部檢討報告第7點、第9點應再審慎研究，本席呼籲切勿介入訴願之法定機制；第8點之禁止行政救濟擬議，應考慮是否侵害人民行政救濟權利與公平正義原則。榜示結果之安定性縱應維持，但即便涉及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法院確定判決，亦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496條及第420條，分別訂有再審事由，本修正擬議是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將來能否順利立法？均有疑慮。（何委員寄澎）補行錄取案有關法律層面問題，邱委員聰智、林委員雅鋒及張委員明珠已表達精闢看法，本席均表認同。本席願強調者：此次補行錄取一案，連同上次中醫特考因試題疑義訴願，導致啟動全面重行閱卷程序，並補行錄取案，對國家考試公信力之傷害難以估量，故類此事件絕不可再發生。而就本席參與國家考試相關試務經驗，深覺此類事件發生之癥結實在於：長期以來命題、審題、閱卷、試題疑義會議等環節，漸有行禮如儀、不夠嚴謹確實之流弊。部如能因二案之警惕，痛定思痛，澈底檢討上開各流程，訂定嚴密SOP，並一絲不苟地付諸實行，相信才是根本解決之道。（胡委員幼圃）1. 業務辦理應在相關機制之下，需由同時具能力與資格之人員處理。國家考試試題命擬、試題疑義處理、訴願案件審議等均由適任之專家學者處理，惟訴願會之專家縱使為該科目之專家，訴願會是否為最適合處理疑義之會議？有待審酌。是以，相關國家考試訴願案件之處理，部應與訴願會

溝通，尊重各專門會議之專家及不同性質會議之功能。2. 應考人申請試題疑義期限，天數並不重要，重點為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所引據之相關研究報告或論文，未必為學界公認，尚待研究與實證，能否據以處理試題疑義，不無疑義，應以經公告之教科書為準。3. 99年第二次專技醫師高考補行錄取案既經決定，部試務疏失在先，退費時卻扣除手續費與郵資，未盡合理。

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99年銓敘統計年報提要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1. 據部報告，99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人數較上年底微幅增加231人，請提供相關年度退休、資遣或離職人數統計資料，俾了解公務人員之實際增減數目。2. 建議針對新進高普初考或特考及格人員，進行更細緻之性別統計分析，以便更了解性別比率相關問題。（黃委員富源）部提報告中女性公務人員已占全公務人員半數之比率，惟行政機關中女性簡任官所占比率仍僅占25.44%，請部積極建構女性公務人員之友善環境，尤其在減少「少子化」之著力上，本席分別於110次及124次院會，針對「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提出建議，請部籌置小組對「少子化」提出全盤檢討，其中亦請將院會、小組會中委員之各種意見納入規劃檢討。（浦委員忠成）1. 據部報告，主要國家公務人員人數變動快速，增減情況各國不一。近年來，我國與部分國家將人事精簡視為重要政策，且多次宣示並朝此方向努力推動，但值此政府組織再造、五都改制等組織架構變動之際，公務人員數可能反向增加。又世界與兩岸之通婚、移民、商務往來等交流頻繁以及環境

災害頻仍等，相關因應作為均為政府之責任，爰人事精簡政策之宣示與論述是否妥適，不無疑義。相關人事政策應長遠思考，期待部之統計年報能預為因應，採行務實、彈性、靈活之行政作為及論述，避免流於期約式之宣示。2. 96年11月7日甫經政府正式承認之第13個原住民族「撒奇萊雅族」，並無相關擔任公務人員統計資料，請部洽行政院原民會取得資料，俾完整呈現。（歐委員育誠）銓敘部每年均編印「銓敘統計年報」，以提供研訂人事政策參考。觀察歷次年報內容，均有進步，本席深表肯定，同時希望能更深入、正確，並獲得重視。本席最近看到一本歷史典籍，是民國35年台灣省政府前身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印的「台灣省統計提要」，當然這已是一本老古董了，近1,400頁的內容包羅萬象，有政府組織、公務人力、農、林、漁、牧、工、商等統計資料，這些都是當年抗戰勝利接收台灣以後施政所需之重要基礎，其中有民國35年台灣省簡、薦、委公務人員數，也有當年公務人員受懲處統計，連懲處原因也在列，內容相當有趣，懲處原因有「無車票乘坐火車」、「見異思遷」、「接受日產舞弊」等有趣資料，這些資料非常珍貴。另外，本（2）月1日，工商時報社論提到，總統將「少子化」問題提升至國安層級，文中又提到政府長期輕忽統計，對經濟的衝擊更甚於少子化，爰呼籲政府統計問題也該提升至國安層級來加以檢視，以上都顯示統計的重要性，建議部查閱這篇文章，相信可以得到一定的啟示。部提報之人事統計係本院人事決策重要基礎，每年的統計數據都值得深入分析。部報告所提的結論可進一步深入分析更形精緻化，例如第3頁提到，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占83.78%，其中特考占42.52%，是主要任用來源，這樣的結果對以往經常以高普考為考試主流之說法

是否要作調整？另第4頁提到，中央與地方人事費各占22.76%、46.68%，比例很高，其中中央政府人事費包括軍人，事實上文官人事費並沒有那麼高，可以更進一步分析，軍人占多少？文人占多少？人事費比例統計對中央政府機關組織改造、地方改制、員額數等均有影響，都可提出仔細的觀察分析，以供參考。（李委員選）肯定部提報統計年報，此份資料除可了解現況，亦可由數字中發現問題，相當珍貴。報告第1項提及，一年來公務人員微增231人，其中行政機關增加3,015人，公立學校職員增加276人，公營事業機構減少2,508人，衛生機構減少552人，部曾否分析人數降低之職務為何？是否以護理專業人員為主？本席對此數字極為關切，衛生機構在醫院人事成本控制下，正職人員僅剩30%，甚至有些署立醫院正職者只剩10%，為造成基層人力不穩之主因，政策面是否正視衛生機構人力持續減少之問題？衛生專業人員持續降低產生之後果為何？面對災難時如何因應？會否降低醫療服務品質？公立學校不似衛生機構嚴控成本，職員數持續增加，故政策面應重視並務實地通盤考量。（邊委員裕淵）統計數據之運用宜審慎，如報告表15「鄰近主要國家之公務人員人數比較」，看似差異很大，以澳洲為例，公務人員數10年間增加42%，惟其人口與臺灣相近，且幅員廣闊，按絕對數字來看，公務人員數只有臺灣的一半，是效率比較好還是統計內涵不同？又香港人口700萬，公務人員那麼多，意涵為何？臺灣常誤用統計數字，忽略其背後的意義，有如李家同教授所指的理盲與濫情，例如所謂「少子化」問題，重點非其表面所呈現，應該是「少教化」問題更嚴重，例如北歐五國人口總數比臺灣少，瑞士人口數僅約700萬，荷蘭、澳洲人口均不及臺灣，臺灣人口密度在世界屬前茅，

但各國影響力都比臺灣大。少子化並不是國安問題，少教化才是國安問題，重點在於人力素質。又法國人口6千萬，糧食自給率達280%以上，我國糧食自給率卻僅50%，人口還要增加嗎？統計數字背後的意義，更應該重視並深究。

（蔡委員良文）肯定統計報告之用心。幾點建議供參：1. 報告所列如年齡或年資結構等相關統計數據，建議統計近10年資料或以呈現趨勢圖，俾聚焦議題。2. 原住民族、身心障礙等考試涉政治價值、轉型正義、功績原則與政治擺盪等價值問題，2項考試及格人數有增、有減。整體而言，2項考試及格人員之進用，與身心障礙保護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有關。政府機關因將約聘僱或業務進用人員均計算在內，方能達到法定最低進用比率，或超過法定比率之成效。爰請一併提供任用、聘用、派用或業務進用之人員數據，以了解人事多元管理內涵。3. 中國大陸之公務人力與英紐澳等國因應政府改造之人力消長等動態情形，均可資我國公務人力在配合政府再造工程之員額增減配置之借鏡。又值此五都改制、政府改造變動之際，此均關涉官制官規之完備合理，爰應讓公務人力統計發揮更多功能。

（高委員永光）了解如何運用統計數據及避免誤用，始能發揮統計功效。肯定部於每季或每年統計分析全國公務人員資料，並據為研訂人事政策參考，惟報告「結論」似未具體呈現政策方向。建議研議：1. 98年度中央機關人事費占歲出22.76%、地方機關人事費占歲出46.68%，五都將於改制後3年內漸次補足法定員額數，屆時中央、地方人事費比率是否改觀？其與行政效率消長之關係如何？未來人事政策如何相應調整。2. 五都改制，中央、地方關係改變，中央與地方分權促進法之立法呼聲必起，亦將帶動文官體系政策之改變，日本區分中央、地方公務人員之體系，

我國有無參照必要，均須預先提出數據與政策發展方向論述，並進一步訂定性別、學經歷等指標原則，以為訂定全國人事政策之基礎。（林委員雅鋒）機關員額區分為法定員額、預算員額與實際進用員額3類，建議表15「鄰近主要國家之公務人員人數比較」可分別依據上開3類數據為更詳細之統計分析。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銓敘部之統計年報非常重要，本人另提幾點意見請院會參考：1. 政府機關統計報告多為例行公事，但部之統計年報深入分析說明，提供多項正面訊息，令人欣慰。例如近10年來，全國公務人員大專以上教育程度提升16%、考試任用比率增加約10%，證明本院於提升文官體系公務人力素質之一貫努力與貢獻。惟今後之相關統計工作，希望能朝更深入、細緻、精進的方向努力，俾藉統計資料發掘問題，以供決策參考。2. 本院主管文官政策與法制，應對公務人員人力負起最大責任，加以政府資訊透明化要求，必須及時提供正確、充分、與時俱進、具說服力且最為權威之公務人員與公務人力統計資訊，希望我們以此為目標，自我要求與加強。3. 少子化、少教化雖為國家目前面臨之課題，但過於封閉或排拒外來族群或移民，亦為嚴重問題。全球目前有2億人口不住在自己的國家，在全球化時代，我們應向全世界借人才、借頭腦，但國內政治環境不利於大幅開放，我們必須自食其力因應，尤其人口問題絕不能因量而犧牲質（Never compromise quality with quantity.）。4. 教育部委託雲林科技大學建置全國公私立技專以上教職人員資料庫，要求各校人事室如有人事變動應立刻上網更新，內容詳實，值得我們參考。本院與部會局成立之人事資料庫整合小組，相關工作進度如何

？請適時提報院會。5. 統計可為政策參據，經本人檢視此一報告，請部加強下列相關資料：(1) 因應少子化問題，有關女性公務人員已婚、未婚及生育比率等。(2) 公務人員具研究所以以上學歷者，應細分碩、博士，並統計在職進修取得學位者有多少？以為規劃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事宜之參考。(3) 初任公務人員年齡與任職期間長短及退撫制度之規劃相關，請一併統計。(4) 與他國比較之結果，請參據邊委員裕淵意見，應把各國人口數與幅員等列出作為參考。6. 公文書務求正確，報告內容第4項「主要國家公務人員人數變動比較」，其中「香港」並非國家，請更正為「主要國家和地區……」。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本會 99 年度委託研究案—「人事主管人員訓練制度改進之研究」辦理情形。
- 2、擬具「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0 年試辦實施計畫 (草案)」。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 肯定國家文官學院在人物力等資源不足情況下，仍努力辦好「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2 點意見供參：1. 飛躍方案有管理、領導及決策發展訓練等 3 個班次，課程時數共計 180 小時，區分共同課程、核心能力課程及客製化課程等 3 類，尚稱妥適。惟高階文官培訓須重視客製化課程的角色，目前僅安排至多 30 小時，占總時數六分之一，稍嫌不足，請規劃逐步提高其時數及比例。2. 高階文官培訓方案要求參與本訓練之國外課程者，返國後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國外培訓期間之 2 倍，約 1 個月，似無實質意義，請會研議作更嚴格規範，或基於國家一體，培訓人才係為國所用，僅規

範其須於公務機關服務之期限即可。(高委員明見) 1. 會委託研究案「人事主管人員訓練制度改進之研究」之改進措施，未臻具體。人事主管人員為一條鞭體系，行政院部分由局負責訓練，其他四院則由本院辦理，其培訓、陞遷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辦理情形及需改進之處各為何？又過往之培訓與陞遷是否連結？2. 人事主管與其他類別公務人員培訓期間差異為何？報告未敘明現行訓練內涵，亦無深入探討培訓、陞遷需要改進的實際問題，爰請會補充說明。(蔡委員良文) 1. 會委託研究之課題非常重要，建議會於會局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與局分享，並將研究成果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之人事主管人員，以發揮最大效益。2. 請會說明會局訓練進修協調會報之最新進度，未來似可強化諸如相關培訓活動、課程設計、調訓情形與課程採認等協商內涵。(胡委員幼圃) 肯定蔡主委劍及履及快速回應與採納委員多數建議，惟其中「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之報名方式，於行政院僅限於中央一級機關推薦，各部會無法直接報名，須經中央一級機關(構)推薦，如此報名方式是否影響受訓學員質與量？建議會採務實作法，開放部會自行薦送後再彙送訓練進修協調會報篩選之，以維訓練之成效。(高委員永光) 1. 肯定會採納委員意見，擬具100年度「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試辦實施計畫。2. 再次強調課程設計應注意各模組課程之比重。不同模組間須進行課程比對並精心設計，將受訓者真正需要之課程納入，始能決定管理、領導與決策3模組課程百分比，而非隨機挑選，偏重或偏廢特定模組，概念有如修習博士學位，選修課程需有目標導向並經充分討論，才能選到真正需要的課程。3. 參與國外訓練課程者，返國後回原機關服務期間，須為國外受訓期間之兩倍。茲飛躍方案旨在培訓國家

優秀高階文官，上開限制規定，可能影響受訓者遷調他機關之機會，請會研究其他替代方案，如僅賠償國外培訓之公費，以避免產生爭議或行政救濟。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胡委員幼圃所提改進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報名方式之意見，請會局訓練進修協調會報研究辦理。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代為報告）：

- 1、辦理 100 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
- 2、本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與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召開公共事務協調小組第 14 次會議。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1. 肯定會局透過訓練進修協調會報，進行意見交流與學習，並建議於下次會報討論人事主管訓練制度改進議題。因應政府再造，相關訓練機關（構）將大幅簡併，請適時提報其組織調整進程及動態情形。2. 肯定會局兩訓練機關既合作又競爭，相互學習與成長。另建議報告第 2 項標題修改為「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以符官制官規。（浦委員忠成）政府為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公告自本年度起，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期，各該原住民族放假 1 日。14 個原住民族可依其「歲時祭儀」需要，擇一日申請放假。惟如人事人員未諳規定，易造成原住民公務人員休假、考績等權益受損，爰請局加強宣導，免生誤解或對立，抹煞政府美意。

決定：蔡委員良文、浦委員忠成意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1. 本會與人事局之高階文官訓練課程規劃將在會局高階文官訓練協調會報進行協商。2. 感謝人事局轉贈 316 張福華會館整建尚可留用之座椅予國家

文官學院。3.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與人事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共用之園區大門標示已協商完成修正，更顯實用美觀。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 （一）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 （二）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情形。

五、臨時報告：

- （一）林委員雅鋒報告：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以下簡稱新制考試）即將於今年民國 100 年舉辦，時程已近，建請考選部應就相關事宜妥為籌畫；至於該部刻正研議建立「理論與實務混合題題庫」一事，固係基於試務上之必要而為之舉措，惟仍應考量各方意見，解除疑慮，務求新制考試能在合理共識下，順利實施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 （二）邱委員聰智、何委員寄澎、胡委員幼圃、蔡委員良文提：建請考選部剋期檢討調整申論式題型題庫抽題時機之相關規範及作業程序（新制司法官考試暨律師考試各科目中之混合題型試題先行題庫化問題探討之二）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決定：邱委員聰智、何委員寄澎、胡委員幼圃、蔡委員良文報告請考選部參辦後儘速提報院會。

乙、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5 條附表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附表四「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第 7 條附表七「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草案暨廢止「特

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別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

（二）依李委員雅榮建議鐵路業別佐級考試「運轉調車」類科，修正為「車輛調度」類科。

（三）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11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皎眉擔任本 11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考選部增辦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銓敘部函陳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浦委員忠成擔任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2 時 25 分

主 席 關 中